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2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达娃仁先生召集,会议应决监事3人,实际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3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决董事9人,实际决董事8人,董事何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白治区分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18.15亿元,其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00亿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15亿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亿元,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授信项下申请具体授信时本决议有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03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方为在符合市场经营的原则下公平合理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新增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202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3亿元,其中出售商品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1.62亿元,接受劳务构成的关联交易165万元;提供劳务构成的关联交易1亿元;出租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63.59万元;承租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105.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9号)。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所增加,增加金额预计为13,137.5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四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回避表决,1名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地比例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下属企业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额13,137.50万元,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增加金额
出售商品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5.00
	西藏圣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采购商品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370.00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4,056.00
提供劳务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
承租资产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
	合计	13,137.5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瀚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原矿冶办公楼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上从事经营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或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不含木材、钢材)销售;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协议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000,000元及利息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南京轻工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厂”)

(二)诉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403号】。

2019年3月26日,经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由被告南京轻机厂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4,500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6民初1403号】。

有关诉讼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5,097万元,资产净额为1,004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万元。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356万元,资产净额为-7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19万,净利润为-233万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且增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17,475.89万元,净资产为2,057.2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587.45万元,净利润为275.39万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西藏圣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圣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位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圣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13,031万元,资产净额为8,04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537万元,净利润为99万元。

西藏圣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栢路11号投资大厦4层工位WCZW4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及运营;绿色建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与城乡建设一体化开发及应用;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旅游基础设施开发运营;物业服务与管理;污水处理;机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市政环卫、园林绿化、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环保设施设备销售及运维;改装车销售、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管理;道路清扫、收集、清运、处理的服务;自来水厂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供暖运营服务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434.96万元,资产净额为148.1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201.79万元,利润总额为20.14万元。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承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

公司采购、出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本次新增的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四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回避表决,1名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2020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13,137.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确定的。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审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95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白云山”)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经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1家,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扶贫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普通投资者5家,分别为海南融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福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文冠商务有限公司、梅州市锦峰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本次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本222,305,500股,其中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

● 本次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挂牌价格为2.51元/股,经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医药公司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所得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确定。

● 本公司作为医药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股权比例由80.00%调整为72.74%,仍然拥有对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医药公司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规模不高于人民币9.6亿元(人民币,下同),具体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数额以及医药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结果为准,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6日,编号为2020-072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医药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经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1家,为扶贫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普通投资者5家,分别为海南融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福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文冠商务有限公司、梅州市锦峰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本次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本222,305,500股,其中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

医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16日决议通过了医药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投资者的相关事项。

(一)医药公司增资扩股对象基本情况

类型	名称	投资领域/经营范围
战略投资者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优先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带动力强、脱贫效果好的项目,重点支持贫困人口多、项目民生率高、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 and 边境地区。
普通投资者	海南融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医药、文化、产业、房地产、金属行业的投资;能源及环保技术投资;转让及服务;机电设备;“微小汽机”;通信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实验室设备及试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与管理咨询;网络贸易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
普通投资者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及其他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变相发行、集资行为);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投资者	陕西福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不含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与管理咨询;网络贸易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
普通投资者	佛山市文冠商务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及交流活动;市场调研、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投资者	梅州市锦峰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及交流活动;市场调研、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前,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本次质押后,综艺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2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否	29,000,000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4.31	4.48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22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维生持有公司股份50,2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19,2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个人股份质押剩余数量为25,50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胡维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9,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0%。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69,600,000股,占所持股份总数的69.8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8.42%。

一、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维生先生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胡维生先生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以下简称“总行中行”),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5月28日,该部分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7.97%,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通过公司于2018年、2019年权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由20,000,000股增至39,200,000股,2020年12月30日,胡维生先生与总行中行上述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1-001号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对公司债务人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龙”)作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的债权人,近日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给中孚电力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1破申122号】;同意受理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建设”)对“中孚电力”破产重整申请。

一、中孚电力基本情况  
中孚电力成立于2004年6月,法定代表人钱宇,注册资本为23.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巩义市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孚电力总资产55.58亿元,负债总额30.89亿元,资产负债率55.58%。

二、中孚电力对河南九龙欠付情况  
河南九龙自2013年5月起对中孚电力实施脱期特许经营业务。截至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日,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为5657.56万元。

三、《民事裁定书》核心内容

(二)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方式

1. 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扶贫产业投资基金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0.25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79,681,275股。

2. 普通投资者  
5家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价值合计357,986,813元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142,624,225股,具体如下:

普通投资者	持有医药流通企业股权	持有股权的评估值(元)	认购医药公司增发股份(股)
海南融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广药融丰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193,528,000.00	77,104,701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程四川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	58,950,773.00	23,486,363
陕西福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程陕西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52,872,680.00	21,064,812
佛山市文冠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药融丰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32,116,200.00	12,795,298
梅州市锦峰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	20,514,360.00	8,173,051
合计		357,986,813.00	142,624,225

(三)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医药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注册资本:2,449,305,5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51年1月1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三、增资扩股后医药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80%变更为72.74%,仍然拥有对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2.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600,000	72.74	
ALLIANCE B&M LIMITED	445,000,000	18.1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3.25	
海南融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3.15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0.96	
陕西福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0.86	
佛山市文冠商务有限公司	12,795,298	0.52	
梅州市锦峰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0.33	
合计	2,449,305,5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医药公司与各增资扩股投资者签署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51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前,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本次质押后,综艺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2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